#### 个人文件：

1、连续4年使用的护照信息页、来华签证页、居留许可页及出入境章页彩色扫描件（最新护照有效期需在递交时还有6个月以上）

2、中国无犯罪记录证明

3、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海外国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

4、最近 4 年的工资证明

5、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 4 年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及完税证明

6、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（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之日前连续4年，证件上有关任职单位、职务及个人情况等信息应与任职证明等有关证明一致。）

7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《健康证明书》（待我司通知进行）

8、房屋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

9、生活保障证明（须公证，待我司通知准备）

10、《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》

11、申请人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

12、个人简历

13、如系外籍华人，需提供本人曾经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、户籍、身份证等可证明曾经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材料；或提交户籍地侨务办公室出具的外籍华人证明函件。

#### 任职单位/企业文件：

1、单位营业执照

2、相关许可证书（如有）

3、企业简介

4、年检证明

5、任职单位系“重点高等学校”的需提交单位相关证明（系“211工程”学校以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纳入普通高校招生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的证明。）

6、现工作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《推荐函》

5、任职证明（在申请之日前已连续任职副总经理、副厂长等以上职务或具有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等副高级以上职称以及享受同等待遇满 4 年的证明。）

6、项目证明文件或确认书（原件，该证明的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 4 年，且与申请人任职时间相对应。）